

附表：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事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

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